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times-corp.com>) 刊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按股數投票表決	7
續聘核數師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進一步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16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20%之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 (主席)

鄧永恩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

翁振輝先生

梁詩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02室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乃有關（其中包括）：(i)分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748,355,39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ii)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i)擴大一般授權，以增加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增幅相當於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向董事提供持續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將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8,741,776,988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最多1,748,355,397股股份。

另外，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最多874,177,698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旦獲批准，將在以下時間最早者之前繼續有效：(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細則，當時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倘其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細則，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因此，董事鄧永恩先生（「鄧先生」）、李志軒先生（「李先生」）及黃偉德先生（「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擬於同一屆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評估擬重選連任董事候選人時須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核各名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出席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參與程度及在董事會上的表現。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審議擬議的重選事宜。提名委員會認為，各候選人能夠帶來寶貴的視角、技能及經驗（進一步描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並能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黃先生的獨立性。黃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黃先生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充分考慮多元化的益處後，董事會確信各名擬任董事過往曾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並相信重選該等擬任董事將使董事會持續受惠於彼等分享的寶貴經驗、貢獻及參與，因此支持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名擬任董事已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關於自身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紀念品、飲料或茶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忠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刊發公告之方式盡快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times-corp.com>) 予以公佈。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本公司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計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需之核數師資源，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協定之估計核數費用將介乎2.8百萬港元至3.2百萬港元。倘審核範圍變更，則費用或會調整。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薪酬。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全部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41,776,988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74,177,698股股份：(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的期限屆滿；或(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有關決議案授權之時。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刪除有關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並採納一套規範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在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具體取決於進行股份購回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任何轉售庫存股份之行為均須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進行。

如有任何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 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依照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回購股份而退還之股本，僅可從有關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回購股份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一旦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

董事及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一旦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一旦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之效力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股權百分比 (附註(vii))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萬新」） (附註(i))	5,737,129,098	65.63%	72.92%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 (「周大福代理人」)(附註(ii))	5,737,129,098	65.63%	72.92%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附註(iii))	5,761,900,848	65.91%	73.2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附註(iv))	5,761,900,848	65.91%	73.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H」） (附註(v))	5,761,900,848	65.91%	73.2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H-II」)(附註(vi))	5,761,900,848	65.91%	73.24%
Elberta Holdings Limited	794,850,000	9.09%	10.10%

附註：

- (i) 萬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大福代理人合法及實益擁有。
- (ii) 周大福代理人直接持有萬新之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萬新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代理人之99.70%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代理人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CTFC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之81.03%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CYTFH直接持有CTFC之48.98%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CYTFH-II直接持有CTFC之46.65%權益，因此被視為於CTFC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i) 所持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741,776,988股普通股之基準計算。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萬新所持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萬新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變更為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2.92%（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情況。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時（無論全面行使與否），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人士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056	0.042
五月	0.052	0.042
六月	0.062	0.042
七月	0.051	0.044
八月	0.055	0.045
九月	0.049	0.041
十月	0.058	0.047
十一月	0.049	0.045
十二月	0.046	0.03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50	0.042
二月	0.045	0.041
三月	0.050	0.03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44	0.03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永恩先生

鄧永恩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30年企業家、高級企業管理及策略領導經驗，並具備廣泛國際業務及管理經驗，業務足跡遍及北美、香港、中國、亞洲、南美洲及澳洲。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多家國際企業擔任高級行政職務。

鄧先生受專業結構工程訓練，曾為英國特許工程師，亦曾為美國及加拿大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具備跨領域專業能力，涵蓋工程、金融、企業管理及策略規劃。彼曾發表及共同發表經同行評審之技術文章，並為美國專利第US6329589號之持有人，該專利涉及樓宇外幕牆系統太陽能電力無線傳輸技術。

鄧先生分別持有美國麻省大學土木工程學位、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程學位，以及美國史丹福大學金融工程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予50,0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鄧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5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38港元。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彼獲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或建議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將持續，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另一方通過向對方事先發出一個月之通知或代通知金，或經雙方協定予以終止。鄧先生（如獲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之薪酬總額為3,756,000港元，包括固定年薪3,456,000港元及與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300,000港元。

鄧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鄧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李志軒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策略和私募股權投資。周大福企業為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之間接附屬公司，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周大福企業，在企業融資、投資、國際資本市場和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專業經驗。此前，彼曾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

李先生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和美國安娜堡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資格認證持有人。李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起由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9）的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現為綜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3）的非執行董事及亦為香港特區政府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予7,5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根據公司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如獲重選）將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並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公司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收取薪酬總額為550,800港元。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有關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乃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而彼於現在／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併購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二零零五年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從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曾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現時為下列多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i)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ii)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iii)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iv)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及(v)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分別擔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及青島海

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曾擔任思考樂教育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獲上交所認可為合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之委任或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予7,500,000份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細則退任及重選。黃先生（如獲重選）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不超過約三(3)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九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可根據細則及／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需要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所獲酬金總額為255,000港元。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及酬金。其酬金將參照其經驗、職務、職責、當前行業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Times
Corporation Lt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鄧永恩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李志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黃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或處理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提呈發售股份，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免除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任何董事之前獲授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將加於董事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02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前3小時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會議期間將不提供任何紀念品、飲品或茶點。